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.06.25 環署毒字第 098005311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6 月 25 日

要 旨：抽測同一飲用水水源之不同供水點，同時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時，其違反原因屬同一事件，得適用「一事不二罰」原則

主 旨：有關函詢飲用水之同一水源經抽測不同之供水點處，同時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之處分疑義釋示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同日 3 處採樣點，其供水來源若屬同一淨水場，違反水質項目又相同時，應可推斷為淨水場設備操作或水源水質問題所致，其違反原因屬同一事件，本案處分建議採「一事不二罰」原則。